

证券代码：872473

证券简称：富丽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章第一条</p> <p>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章 第一条</p> <p>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 <p>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</p>

	<p>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(以下简称“党组织”)和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；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将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务工作及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，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、发挥作用。</p> <p>公司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引导和督促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引领与保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就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党建部分进行修订，确保公司在党的领导下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